

專文六：摘譯

標題：《歐盟會員國會議總結：2015-2018 工作計畫》(Conclu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,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, on a Work Plan for Culture (2015-2018))

來源：歐盟期刊

發表日期：2014

關鍵字：. 歐盟、文化多樣性

摘譯日期：2015/09/30

摘譯人：陳怡孜

摘譯內容：

簡介

本次會議由回顧歐盟過去所制訂的文化相關法規與計畫開始，特別著重於檢視 2011-2014 的工作計畫，以利 2015-2018 年計畫制訂。其中達成的共識有四點：2015-2018 的工作計畫將包含期中檢視成果；加強執行本工作計畫羅列出的重點文化活動、主要議題、成果、工作方法；將附錄一的優先項目列入執行；基於附錄一與二的優先項目，由會員國指定專業人士組成工作團隊。

四年工作計畫將根據下列原則執行：

- a) 延續 2011-2014 年工作計畫成果，加強策略思考，以連結工作計畫與歐盟其他工作項目
- b) 致力於能為歐盟帶來明確附加價值的相關議題
- c) 發揚文化與藝術的本質，提升文化多樣性
- d) 推廣藝術家、創作者和文化專業人士的工作成果，確保文化與創意部門卓越、

創新而具競爭力的發展，重視數位趨勢變遷，以達到歐洲 2020 策略目標

- e) 讓文化在各項政策中獲得重視
- f) 促進跨部會合作
- g) 與「創意歐洲計畫」共同合作
- h) 致力於推動實務政策

優先領域和工作方法

同意執行附錄一所列出的優先項目：

- A 促進文化大眾化與民眾參與
- B 文化遺產
- C 文化與創意部門：創意經濟與創新
- D 文化多樣性推廣，歐盟內的文化互動與傳播

文化政策制訂必須立基於可信而具比較價值的最新文化數據，因此數據部分是跨部門的優先項目。

根據目標與議題使用不同的工作方法：

- 1) 以開放協調機制（OMC）為主要工作法，協調各會員國合作
- 2) 非正式拜會各國文化部
- 3) 特定專家團體或特殊議題研討會主議題需經由大會檢視，是否與工作計畫相關
- 4) 大會舉辦的政策相關會議須參考過往文化相關工作計畫
- 5) 倡導研討會、學術研究和交流

行動

邀請會員國制訂國家政策時將工作計畫的成果納入參考，並且廣為宣傳工作項目成果，吸引所有相關人士的注意。

邀請大會主席以工作計畫為優先考量，發展執行為期十八個月的計畫、保持大會籌備處與文化相關部門的資訊流通、舉辦非正式會議討論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果並廣為宣傳、評量生產未來的工作計畫。

請委員會：支持會員國與所有利害關係者在一定架構下共同合作，特別鼓勵會員國與所有相關人員參與會內事務；並且將工作計畫成果翻成多國語言，公開宣傳；向大會籌備處報告最新的文化議題影響；確保各個開放協調機制中的文化團體相互合作；維持對大會籌備處的經常性文化相關數據報告；徵詢歐盟內文化相關人士的專業意見，以改進工作計畫、維持活動能見度；於 2018 上半年度前產出最後工作計畫執行報告。

邀請所有會員國及大會成員：相互合作，將文化傳播拉高至歐盟層級；將文化納入政策制定考量；推廣文化參與，以促進就業機會、社會參與、教育訓練、觀光業、研究與創新、以及區域發展，達成具備智能、永續發展、以及高度參與的歐洲 2020 年策略目標；鼓勵閱讀以散播知識，利用各種出版形式培養創意、讓文化與文化多樣性資源容易取得，進一步提升歐洲公民身分認同；促進與第三夥伴國家的合作，特別是候選會員國以及歐洲鄰國在文化政策方面的協作；從歐盟層級進行工作計畫的期中檢視報告。